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30-2613ZC0112

采购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0730-2613ZC0112

二、项目名称：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4000 万元/年

四、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投风险补偿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10%

五、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 1 个采购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银行项目	1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实施“一采三年”，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合同。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采购包（简称“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招标内容及用途：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每年约有 6 万人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根据现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元。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风险补偿金比例不变的前提下签订为期三年（2026-2029 学年）的采购协议。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否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 的价格扣

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次招标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9) 投标人应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内资银行（同一家银行机构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包），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人民币 50 元。

八、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也将被拒收。

3.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九、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第一会议室

2.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第一会议室
3.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终用户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名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B 座 1706
- (3) 联系人：孙老师
- (4) 联系电话：010-66093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 (3) 联系人：姜华、孙玉玲、郑怀洲
- (4) 联系电话：010-84892539/2540
- (5) 邮箱：jiangh602@avic.com

3. 最终用户（合同甲方）信息：

- (1) 最终用户名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 最终用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
- (3) 联系人：胡老师
- (4) 联系电话：010-66096795

十一、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3. 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4000万元/年
3.3	最高限价	投标人所投风险补偿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0%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u>2025</u>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适用企业财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的，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若供应商适用其他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u>2025</u>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9）投标人应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内资银行（同一家银行机构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合同分包	否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5.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8.4	投标文件数量	（1）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2）投标文件副本 <u>6</u> 份； （3）开标一览表正本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 （4）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 （5）电子文档 <u>1</u> 份（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PDF扫描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拾万元 (¥100,000.00) 的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采用电汇交纳方式的, 请在中航招标网 (www.avicbid.com) 线上缴纳。
	其他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我们拒绝该投标。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 则均系指其负责人。

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 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性质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

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牵头人参加投标活动，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合同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合同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合同分包或是不合同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合同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合同分包方案、合同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合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合同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应按 5.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资格要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各方成员或合同分包的分包商和被分包商，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按 5.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资格要求。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应按 5.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资格要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中至少任意一方，应为中小企业，且中小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不得低于 30%。投标人投标时应在《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中小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

5.2 微型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其《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的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投标时应在《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小微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划型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投标产品。

5.5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的认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本次招标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依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

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询问，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并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需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

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建议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需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应对每个采购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若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澄清时不得变更其报价,若澄清缺漏项未被纳入其报价中,则该投标可能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 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中标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 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递交保证金形式若为电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正本；若为支票、汇票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正本和支票或汇票原件；若为担保函时，须提交担保函原件。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密封包装上需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递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和修改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

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 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 (如有)
- (9)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服务);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应严格按照招标文

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4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若满足本国产品相关政策要求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在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评标委员会将结合合同类项目中标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若投标人未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1）至（3）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采用联合体投标，评标标准中联合体各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成员符合规定条件的，

就视为联合体符合评标标准条件。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 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中标人拒绝与买方签订合同的，买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的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和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预算金额：**每年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中央部门所属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下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和研究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并提供与之相关的贷前、贷中、贷后服务。现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每年约有6万人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采购服务一览表》仅给出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2025年底在校生人数，以后学年在校生人数将有所变化，以实际数为准。

二、项目履约时间

履约时间：本项目实施“一采三年”，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合同。

三、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在校生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提供贷款办理、日常管理、资助育人等服务。供应商需按照政策要求和管理需要，服务网点覆盖所有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及其分校、校区，具备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模式，制定便捷的业务办理流程，有较为详细的风险防范手段及措施，具备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能够提供优质的贷款管理服务。

2. 服务标准

（1）贷款政策：国家助学贷款是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5000 元，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执行。

国家助学贷款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最新规定执行。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按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执行。

（2）既往业绩：供应商应具备提供政策性贷款的能力，具有承办各省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经验。

（3）服务网点：供应商分支机构应覆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办学所在地，为学生和学校提供便捷的属地服务。

（4）组织管理模式：供应商应具备成熟完备的组织管理模式，能够自主完成所有贷款管理工作，并提供资助育人延伸服务，无需第三方（如保险公司）参与贷款管理工作。

（5）操作流程：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贷款业务需求，设计便捷的操作流程。

申请及审核：在协议有效期内，学生可以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业务采取在校学习的学生每学年申请一次并签署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发放贷款的办法；申请贷款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如实完整填写申请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高校按政策要求对学生学籍信息、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信息及学费住宿费信息等进行审核。

贷款发放：高校及经办银行审核通过后，与学生签署三方协议。经办银行应在高校承办机构完成入学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按照双方约定的放款时间，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学费和住宿费部分划入高校指定的账户，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生活费部分划入学生个人账户。

贴息与付息：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财政安排专项贴息资金给予补贴，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季度支付。借款学生因病、服兵役

等原因休学，或延期毕业，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申请继续贴息。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借款学生毕业后，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按月支付，开始时间为毕业后所逢的第一个结息日。当借款学生按照高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完毕有关手续之日后所逢的第一个结息日起自付全部利息。

贷款偿还：毕业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高校应负责开展对借款学生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协助经办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等相关工作。经办银行应对借款学生积极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并提供有利于毕业借款学生还款的服务。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高校承办机构应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制定还款计划，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或本协议规定的申请继续贴息手续。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根据就业情况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还本宽限期，即毕业后 60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具体事宜由毕业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由经办银行审批。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如毕业借款学生未自主选择毕业后的 60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则应自毕业后的第 61 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在还款期内享受还本宽限期。

经办银行应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偿还贷款，借款学生可通过线上渠道完成提前偿还贷款操作，也可通过经办银行申请办理。对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经办银行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收利息，不应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经办银行同意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借款学生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6）风险防范：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风险防范手段及措施，确保项目平稳运行，为学生、高校提供稳定的优质服务。

（7）信息化：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信息化能力，针对业务操作流程开发专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学生线上办理、高校线上审核。应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定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共享贷款学生有关数据。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风险补偿金比例。为鼓励银行积极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按照“风险分担”原则，建立风险补偿机制，财政和普通高校按贷款当年发生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给予经办银行适当补偿。风险补偿金具体金额按照贷款发放金额乘以本次招标确定的比例计算，由中央财政和高校各承担 50%，2026 年中央财政风险补偿金预算为 4000 万元。

4. 风险补偿金核算与支付

风险补偿金按学年核算，每年 9 月，中标单位分支机构即经办银行，应以每一所高校为单位，统计各高校上一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情况，编制风险补偿金确认书。高校承办机构在接到经办银行要求确认的风险补偿金确认书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如双方意见存在分歧，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中标单位共同予以确认。

中标单位应负责搜集各经办银行的风险补偿金确认书，对信息进行汇总后形成风险补偿金申请表，致函并附风险补偿金申请表和经办银行提供的全部风险补偿金确认书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应由财政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支付申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风险补偿金支付申请后，如审核无误，应在年底前向中标单位支付风险补偿金资金。高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由各高校支付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根据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不良率、银校有关金融业务合作的盈利水平等因素，减量收取或免收高校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减量收取或免收的核算方法由中标单位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商确定。

风险补偿金确认书一式四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标单位、高校承办机构和相关经办银行各执一份。

四、采购服务一览表

1.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单位：万人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部门	所在地方	在校生数
合计				354.44
1	北京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4.24
2	中国人民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2.40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部门	所在地方	在校生数
3	清华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3.76
4	北京科技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2.75
5	北京化工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2.61
6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3.29
7	北京外国语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1.00
8	北京语言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0.94
9	北京交通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3.05
10	北京邮电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2.84
1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育部	北京市	2.87
12	中国农业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2.92
13	北京林业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2.24
14	中国传媒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1.80
15	中央财经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1.56
16	中国政法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1.71
17	中央音乐学院	教育部	北京市	0.21
18	中央戏剧学院	教育部	北京市	0.30
19	中央美术学院	教育部	北京市	0.63
20	北京中医药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1.55
2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1.46
22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中直管理局	北京市	0.22
2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市	3.76
24	北京理工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市	3.71
25	北京体育大学	国家体育总局	北京市	1.30
26	国际关系学院	教育部	北京市	0.29
27	华北电力大学	教育部	北京市	4.11
28	外交学院	外交部	北京市	0.27
2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育部	北京市	1.79
30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教育部	北京市	1.75
31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团中央	北京市	0.04
3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公安部	北京市	1.48
33	北京协和医学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	0.90
34	中华女子学院	中直管理局	北京市	0.44
35	中央民族大学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	2.69
36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全国总工会	北京市	0.62
37	南开大学	教育部	天津市	3.32
38	天津大学	教育部	天津市	4.07
39	中国民航大学	中国民用航空局	天津市	2.85
40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河北省	0.97
41	应急管理大学	应急管理部	河北省	2.75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部门	所在地方	在校生数
42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司法部	河北省	0.69
43	大连理工大学	教育部	辽宁省	4.69
44	东北大学	教育部	辽宁省	4.99
45	大连海事大学	交通运输部	辽宁省	2.64
46	大连民族大学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辽宁省	2.09
47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公安部	辽宁省	0.87
48	吉林大学	教育部	吉林省	6.98
49	东北师范大学	教育部	吉林省	2.76
50	东北林业大学	教育部	黑龙江省	3.01
51	哈尔滨工程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黑龙江省	3.31
52	哈尔滨工业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黑龙江省	6.07
53	复旦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4.34
54	同济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3.87
55	上海交通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4.85
56	华东理工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3.00
57	东华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2.60
58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3.07
59	上海外国语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0.99
60	上海财经大学	教育部	上海市	1.40
61	上海海关学院	海关总署	上海市	0.30
62	南京大学	教育部	江苏省	3.97
63	东南大学	教育部	江苏省	4.22
64	中国矿业大学	教育部	江苏省	3.59
65	河海大学	教育部	江苏省	3.71
66	江南大学	教育部	江苏省	3.50
67	南京农业大学	教育部	江苏省	3.21
68	中国药科大学	教育部	江苏省	2.01
6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江苏省	3.51
70	南京理工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江苏省	3.39
71	南京警察学院	公安部	江苏省	0.64
72	合肥工业大学	教育部	安徽省	4.66
7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	安徽省	3.89
74	浙江大学	教育部	浙江省	6.29
75	厦门大学	教育部	福建省	4.21
76	华侨大学	中共中央统战部	福建省	3.27
77	山东大学	教育部	山东省	6.94
78	中国海洋大学	教育部	山东省	3.34
79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育部	山东省	2.99
80	郑州警察学院	公安部	河南省	0.51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部门	所在地方	在校生数
81	武汉大学	教育部	湖北省	5.23
82	华中科技大学	教育部	湖北省	5.95
8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育部	湖北省	3.23
84	武汉理工大学	教育部	湖北省	5.70
85	华中师范大学	教育部	湖北省	3.36
86	华中农业大学	教育部	湖北省	3.24
8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育部	湖北省	3.05
88	中南民族大学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湖北省	2.99
89	湖南大学	教育部	湖南省	3.96
90	中南大学	教育部	湖南省	6.09
91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空军装备部	湖南省	0.95
92	中山大学	教育部	广东省	6.48
93	华南理工大学	教育部	广东省	4.97
94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民用航空局	广东省	1.33
95	暨南大学	中共中央统战部	广东省	4.70
96	四川大学	教育部	四川省	6.62
97	西南财经大学	教育部	四川省	2.39
98	西南交通大学	教育部	四川省	4.68
99	电子科技大学	教育部	四川省	4.06
100	西南民族大学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	3.27
101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四川省	3.02
102	重庆大学	教育部	重庆市	4.79
103	西南大学	教育部	重庆市	5.71
104	西安交通大学	教育部	陕西省	5.46
10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育部	陕西省	3.88
106	陕西师范大学	教育部	陕西省	3.33
10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育部	陕西省	4.06
108	长安大学	教育部	陕西省	3.70
109	西北工业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陕西省	3.83
110	兰州大学	教育部	甘肃省	4.06
111	西北民族大学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	2.75
112	北方民族大学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4
113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农垦总局	黑龙江省	1.76
114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上海市	1.05
115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农垦总局	广东省	1.91
116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	北京市	6.21
117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市	0.71
118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	0.29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部门	所在地方	在校生数
119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公安部	河北省	0.99
120	民政职业大学	民政部	北京市	0.54

2. 中央部门所属科研院所

本表仅列示有关科研院所名称，后续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开办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序号	科研院所名称	序号	科研院所名称
1	中共中央党校	9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2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华文化学院）	91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3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92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4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93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
5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94	郑州机械研究所
6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95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7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96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8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	97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9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98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99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11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10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研究生院
12	长江科学院	10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13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2	中国航空研究院 609 研究所
14	中国地质科学院	103	航空航天工业部 014 中心
15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104	中国航空研究院 613 所
16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05	中国航空研究院第六一一研究所
17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106	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
18	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107	中国航空研究院 603 所
19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108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20	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10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第 631 研究所
21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110	中国航空研究院 618 所
2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111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2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	112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24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所	113	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所

序号	科研院所名称	序号	科研院所名称
	院		
25	中国舰船研究院	114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26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115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27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116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28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117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29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118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30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119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31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120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32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121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33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122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34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123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35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	124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36	昆明物理研究所	125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37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126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38	电信科学技术第四研究所	127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3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128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40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129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41	中国艺术研究院	130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4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
43	中国中医科学院	132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44	中日友好临床医学研究所	133	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四院四十二所
45	卫生部北京老年医学研究所	134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九院第十六研究所
46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135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47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36	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五院 504 研究所
48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137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771 所）
49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138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六院十一所
50	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	139	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五院第 510 研究所
51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140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52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141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53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14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三研究院 8357 所
54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14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三研究院 8358 所
55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	14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

序号	科研院所名称	序号	科研院所名称
56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145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57	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146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58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147	西南自动化研究所
59	中国地震局地震研究所	148	沈阳化工研究院
60	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149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1	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	150	长沙矿冶研究院
6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151	长沙矿山研究院
63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152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4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53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65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154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66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155	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67	钢铁研究总院	156	中国航空研究院
68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7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69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15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70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15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发动机设计研究所
7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16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空气动力研究所
72	北京机电研究所	161	中国航空研究院 602 研究所
73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162	中国航空研究院 610 研究所
74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163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75	北京化工研究院	164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
76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165	内蒙古金属材料研究所（52 所）
77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166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78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167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
79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	168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8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169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81	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170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三研究所
82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171	中国兵器工业第 202 所
83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72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84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7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 206 研究所
85	市政工程研究所	174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86	沈阳铸造研究所	175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87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176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88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	177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序号	科研院所名称	序号	科研院所名称
	研究所		
89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五、网点覆盖需求一览表

序号	建议网点覆盖地区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1	北京市东城区	1	北京协和医学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九号
2	北京市西城区	2	中央音乐学院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3	外交学院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
		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 号
3	北京市朝阳区	5	北京化工大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6	北京中医药大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8	中国传媒大学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9	中华女子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东路 1 号
		10	中央美术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 8 号
4	北京市海淀区	11	北京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12	北京大学医学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13	清华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1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15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
		16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17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8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19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20	北京体育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21	北京外国语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二号
		22	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23	北京语言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24	国际关系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坡上村 12 号
		2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26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 11 号
		27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28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 号
		29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30	中央财经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31	中央民族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32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序号	建议网点覆盖地区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5	北京市昌平区	33	华北电力大学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
		3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35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
		36	中央戏剧学院	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 4 号
6	北京市大兴区	37	民政职业大学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科苑东路 1 号
7	北京市房山区	38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11 号
8	北京市丰台区	39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7 号
9	天津市南开区	40	南开大学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41	天津大学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10	天津市东丽区	42	中国民航大学	天津市东丽区津北公路 2898 号
11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	43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华电路 689 号
		44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中路 103 号
12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45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西昌路 220 号
13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	46	应急管理大学	河北廊坊三河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 467 号
14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47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泰山路 143 号
15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48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18 号
16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49	东北大学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巷 11 号
17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50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83 号
18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51	大连海事大学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 1 号
		52	大连理工大学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
19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	53	大连民族大学（金石滩校区）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金石路 33 号
		54	大连民族大学（开发区校区）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辽河西路 18 号
20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	55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辽东湾新区大工路 2 号
2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56	吉林大学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2699 号
22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57	东北师范大学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5268 号
		58	东北师范大学（净月校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大街

序号	建议网点覆盖地区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区)	2555 号
2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59	哈尔滨工程大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
		60	哈尔滨工业大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2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61	东北林业大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26 号
2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	62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利民开发区学院路 660 号
26	上海市闵行区	63	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
		64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	65	上海海关学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5677 号
28	上海市松江区	66	东华大学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
		67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1550 号
29	上海市徐汇区	68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130 号
		69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1 号
30	上海市杨浦区	70	复旦大学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71	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 号
		72	同济大学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31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73	中国药科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童家巷 24 号
32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74	河海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
33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75	南京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76	南京警察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 28 号
34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7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29 号
35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78	东南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2 号
		79	南京理工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 200 号
		80	南京农业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36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8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滨河东路 29 号
37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82	河海大学(常州)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200 号
38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83	江南大学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
39	江苏省徐州市	84	中国矿业大学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大学路 1 号

序号	建议网点覆盖地区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泉山区			
4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85	浙江大学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
4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86	合肥工业大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
		8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
42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88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薰化路301号
43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89	华侨大学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华北路269号
44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90	华侨大学（厦门园区）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668号
45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91	厦门大学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22号
46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92	山东大学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27号
47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9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48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	94	山东大学（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72号
49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95	中国海洋大学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
50	山东省威海市	96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山东省威海市市辖区环翠区文化西路2号
		97	山东大学（威海）	山东省威海市市辖区文化西路180号
51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98	郑州警察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1号
52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99	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
		100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
		101	华中师范大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52号
		102	武汉理工大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10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
		10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182号
		105	中南民族大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序号	建议网点覆盖地区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182 号
53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106	武汉大学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99 号
		107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大道 519 号
54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108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 348 号
55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109	湖南大学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1 号
		110	中南大学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 号
56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111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 10 号
57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112	中山大学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58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13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114	暨南大学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
5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15	北京大学（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丽水路大学城
		116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深圳大学城
60	重庆市北碚区	117	西南大学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61	重庆市沙坪坝区	118	重庆大学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
62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119	西南交通大学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999 号
63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120	西南财经大学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 55 号
64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121	电子科技大学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
65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122	西南民族大学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开发区大件路文星段 168 号
66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123	四川大学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7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	124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南昌路四段 46 号
68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125	西安交通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8 号
		126	西北工业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 号

序号	建议网点覆盖地区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69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127	长安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尚苑路长安大学
70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128	陕西师范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号
		12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兴隆段266号
71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	13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西农路22号
72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131	兰州大学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132	西北民族大学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新村1号
73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	133	北方民族大学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街204号
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13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安定路355号

六、其他

★投标人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2026-2029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条款》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格式）》不得提出偏离。

注：标记“★”的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应提交承诺函，如不满足或未递交承诺的，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服务内容主观方案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风险补偿金比例 (30分)	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风险补偿金比例作为评标基准比例。投标人的风险补偿金比例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风险补偿金比例得分=（评标基准比例/投标人风险补偿金比例）*30%*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0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1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情况： 承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每覆盖一个省（中央部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得5分，最高15分。 需提供省级（或中央部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或合同，至少要有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	15
	网点覆盖 (10分)	投标人的下属机构网点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所在地区覆盖情况进行打分： 网点完全覆盖（74个），得10分； 网点覆盖54—73个，得7.5分； 网点覆盖36—53个，得5分； 网点覆盖18—35个，得2.5分； 网点覆盖17个及以下的，不得分。	10

		提供相关学校所在地区下属机构网点清单及地址。	
服务部分 (45分)	组织管理 (5分)	投标人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组织管理模式: 有详细的组织管理模式,符合本项目特征,无需第三方(如保险公司等)参与贷款流程,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有基本的管理模式,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但有遗漏或缺陷,得3分; 无组织管理模式,或需要第三方(如保险公司等)参与贷款流程,得0分。	5
	操作流程 (10分)	投标人制定的办理中央部门所属高校2026—2029学年国家助学贷款的操作流程: 有详细的操作流程,可行性高,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有操作流程,但操作流程不详细,且操作流程存在漏洞,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有操作流程,但操作流程较简单,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无操作流程,得0分。	10
	风险防范 (10分)	投标人防范业务风险(主要是防范国家助学贷款业务风险)的手段及措施: 有详细的防范业务风险的手段及措施,对本项目风险分析全面、有针对性,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 有防范业务风险的手段及措施,且对本项目风险分析不全面,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有基本的防范业务风险的手段及措施,不能正确理解本项目风险点,基本不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10
	信息化管理 (20分)	投标人的业务中具有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信息化系统: 有独立运行的、功能完善的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系统,得10分(应提供相关信息系统截图); 没有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系统,但具备短期内开发上线的技术手段,得5分(应提供承诺书); 没有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系统,且短期内不具备相应技术手段,不得分。 提供相关信息系统截图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具有线上受理、远程受理、手机银行受理、线上贷款合同变更、信息化贷后管理等系统: 具备线上受理、远程受理、手机银行受理、线上贷款合同变更、信息化贷后管理等功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0分;	10

		有基本的信息化管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但不全面，得 7 分； 有基本的信息化管理，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无相应信息化管理，得 0 分。 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 - 2029 学年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 (格式)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全称____(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甲方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共同约定,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协议。

甲乙双方在此共同声明如下:

1.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组织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与乙方经办银行,遵循“应贷尽贷”原则,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 2026 - 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并发放贷款,风险补偿金比例为____%。

2. 本协议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附件一协议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3. 本协议由正文和附件构成,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附件包括:

协议附件一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 - 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条款

协议附件二 信息共享交换保密协议

协议附件三 ____ (乙方全称)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协议附件四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经办银行名单

协议附件五 ____ (乙方全称)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格式)

协议附件六 ____ (乙方全称)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格式)

协议附件七 ____ (乙方全称)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格式)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于 2029 年 8 月 31 日失效。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甲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____ 全称____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
胡同 35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816

邮政编码：

电话：010-66096795

电话：

传真：010-66092157

传真：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 - 2029 学年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条款

1. 定义

本协议条款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国家助学贷款”系指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本协议中的“国家助学贷款”系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所在高校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本合同协议中的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贷款对象、贷款期限、利率政策、风险补偿金政策等也按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执行。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比例政策调整，如调整后的风险补偿金比例低于本合同风险补偿金比例，相应地本合同风险补偿金比例也跟着调整；如调整后的风险补偿金比例高于本合同风险补偿金比例，本合同风险补偿金比例不变。

1.2 “协议”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 - 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载明的合作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 - 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所提到的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3 “甲方”系指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 - 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定义的甲方。

1.4 “乙方”系指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 - 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中定义的乙方。

1.5 “甲方关联方”系指所有在合作事项中与甲方有关的政府机构、高校。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开办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等。

1.6 “风险补偿金”系指根据“风险分担”的原则，按经办银行当年实际发放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财政与高校共同对经办银行给予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其比例称为“风险补偿金比例”。

1.7 “经办银行”系指按协议具体办理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 - 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乙方或其具体办理此项业务的乙方分支机构。

1.8 “高校”系指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或其在不同城市设立的、视同为“垂直管理独立核算的非法人”的分校（校区）。

1.9 “高校承办机构”系指高校指定的校内具体从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机构。

1.10 “学生”系指高校中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预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1.11 “毕业日期”系指学生取得有效的毕业证书之日。

1.12 “借款合同”系指借款学生、经办银行、高校承办机构三方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1.13 “银校有关金融业务合作”系指在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经办银行与高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开展银行账户管理及存贷款等方面的金融业务合作，经办银行从中获取一定经济效益用于化解国家助学贷款业务风险和补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成本。

1.14 “线上渠道”系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

2. 合作内容

2.1 甲、乙双方及其所代表的高校和经办银行共同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和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工作（业务）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

2.2 甲、乙双方应将本协议分别下达至各高校和相关经办银行。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统一制定银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格式文本，并共同督促高校与相关经办银行签署，其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2.3 甲方作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专门管理机构，管理和监督其代表的高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2.4 如经办银行是乙方的分支机构，乙方应负责落实各高校的经办银行，并有义务管理和监督经办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2.5 高校新学年录取工作结束后，经办银行与高校必须立即合作开展相关工作。新学年签署的借款合同下的应在新学年发放的贷款，原则上经办银行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贷款发放；以往学年签署的借款合同下的应在新学年发放的贷款，经办银行应在高校确认放款名单后 1 个月内放款。

2.6 甲、乙双方开展共享交换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并签署《信息共享交换保密协议》。

2.6.1 乙方负责完成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在线共享交换程序开发、联调和上线运行工作。

2.6.2 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入学前户籍地址行政区划码）、就读学校信息（就读学校名称、学校所在省、贷款时攻读学历层次、毕业（离校）日期）、贷款信息（贷款账号/贷款合同编号、助学贷款类别、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所在地行政区划码、贷款期限（月）、发放日期、发放金额、利率类型、固定年利率、重定价日、重定价周期、贴息截止日期）、在校期间提前还款信息（还款日期、还款金额、合同余额）、其他信息（银行名称、信息获取方式、信息获取时间、数据类型 I/U/D）。如后期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增加调整共享交换的个人隐私数据内容，甲方应于调整前 20 个工作日将调整的内容通知乙方，甲乙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签署新的补充协议。

2.6.3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信息仅用于进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之目的，包括建立学生资助数据库、编写年度学生资助发展报告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关联方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相关信息。由于司法、行政执法、审计等部门要求，甲方必须提供上述信息的，甲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事先通知乙方拟提供的内容。如果客观条件不允许事先通知，则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有关强制提供的情况，以便乙方寻求适当的处置措施。

3. 贷款对象与条件

3.1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高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预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2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4）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5）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4. 贷款额度

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5. 贷款申请

5.1 高校与经办银行应共同负责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咨询工作。

5.2 在协议有效期内，学生可以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业务采取在校学习的学生每学年申请一次并签署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发放贷款的办法；申请贷款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如实完整填写申请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高校可以分批次为申请贷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5.3 申请贷款学生须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学生证或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2）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卡）。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3）经学生本人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上一年申请并成功获批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已提供贷款合同、成功放款的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下可不再重复提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采用线下模式的，还需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6. 线上模式贷款审批

6.1 采用线上模式的，先由高校审核再由银行审批。

6.2 高校经办机构收到学生申请后，应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进行审核。若学生申请信息有误或提交的材料有差错和遗漏，应退回学生要求其更正或补充。高校经办机构应在自收到学生贷款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系统完成审核。高校可以分批次完成贷款审核。

6.3 经办银行应根据贷款政策要求，审核学生提交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以及学生信用征信情况，在申请信息和证明材料完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若学生申请信息有误或提交的材料有差错和遗漏，应退回学生要求其更正或补充。经办银行完成贷款审批后，学生在线完成借款合同签约，提交至高校经办机构进行入学确认。

6.4 高校经办机构对学生入学报到注册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所需学费、住宿费金额对申请的贷款金额进行审核和调整。如学生入学信息真实，学费、住宿费无误，

高校经办机构应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系统完成学生入学确认。

7. 线下模式贷款审批

7.1 采用线下模式的，先由高校收集资料初审后再送交经办银行。

7.2 高校经办机构应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并对学生申请贷款资格的真实性负责。高校经办机构应在自收到学生贷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编制拟同意的申请贷款学生名单，完成初审工作。

初审工作完成后，高校经办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借款学生贷款申请书，将初审结果通知申请借款学生，并按经办银行的要求编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两种形式与申请材料一并送交经办银行。

7.3 经办银行在收到高校经办机构提交的《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和申请材料后，按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如高校经办机构提交的材料有差错或遗漏，经办银行可要求高校经办机构给予更正或补充，经办银行做复审。经办银行复审工作应在高校经办机构提交更正或补充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办银行应在全部审批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审查合格的借款学生名册与借款合同（格式）文本、借据文本一并送交给高校经办机构。

8. 借款合同

8.1 通过线下渠道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乙方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借款合同（格式）统一印制借款合同（格式）文本，供经办银行、高校经办机构及借款学生使用，其内容不得随意变更。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借款手续的借款学生，其借款合同（格式）应与协议规定的借款合同（格式）保持高度一致，其内容不得随意变更，不得额外增加高校和借款学生的义务或法律责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限制高校和借款学生的权利。

8.2 通过线下渠道签署借款合同的，高校经办机构收到经办银行批准的借款学生名册、借款合同（格式）文本、借据文本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学生面谈、填写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据。

高校经办机构将学生签署的借款合同和借据提交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高校经办机构提交的借款学生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和借据的审核工作，并签署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完成借款合同签署工作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应由高校经办机构和借款学生保存的借款合同送达给高校经办机构，高校经办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转交给借款学生。

高校经办机构在学生名单页统一盖章确认并将借款合同附后，无需逐份在借款合同中盖章，经办银行将高校盖章后的学生名单页与借款合同统一归档。学生名单页应至少包含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合同编号等必要信息。

8.3 通过线上渠道签署借款合同的，经办银行和高校经办机构分别审核同意后，双方共同组织学生在手机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签署完毕后将进入入学确认及放款流程。学生可在手机银行端查询签署后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在手机银行签署完毕后，经办银行应参照 8.2 的要求编制学生名单页后交由高校经办机构盖章，盖章后的学生名单页应按要求进行归档。若高校需留存借款合同，可在乙方国家助学贷款系统中下载打印。

8.4 高校经办机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微信、挂号信等方式将借款学生的贷款信息及时通知借款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9. 贷款发放

9.1 经办银行应在高校经办机构完成入学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按照双方约定的放款时间，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学费和住宿费部分划入高校指定的账户，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生活费部分划入学生在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

9.2 经办银行可向高校了解高校发放贷款情况和借款学生使用贷款情况。

10. 贷款的期限、继续贴息和利率

10.1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10.2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

线下模式贷款流程：申请继续贴息的借款学生，须在申请贴息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之前，向原所在高校经办机构提出继续贴息申请，提供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所在高校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审核借款学生的继续贴息申请，审核通过后填写《（乙方全称）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协议附件六）并加盖公章，原经办银行自收到学校审核通过的继续贴息申请，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继续贴息手续。自原经办银行办理继续贴息手续之日起，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按照借款学生原所在高校的隶属关系，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贴息。继续贴息由甲方管理和支付。甲方及借款学生原所在高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线上模式贷款流程：借款学生也可在线上渠道上传提交提供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完成继续贴息申请，高校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审核完毕后（申请及审核时限要求参照上述线下流程），在电子渠道向借款学生展示签署完毕后的《（乙方全称）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

10.3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

11. 借款合同变更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各方的法律依据。如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借款合同变更内容以乙方官方公告为准。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 借款学生自愿终止贷款发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经办银行应允许借款学生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借款学生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应在当年放款日的10日前通过所在高校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2) 借款学生转学。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在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借款学生所在高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3)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境)、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高校承办机构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必须在经办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借款学生所在高校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休学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申请休学贴息。申请休学贴息的借款学生,须在申请贴息起始日20个工作日之前,向所在高校承办机构提出休学贴息申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所在高校在5个工作日之内,审核借款学生的休学贴息申请,审核通过后,填写《(乙方全称)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并加盖公章。经办银行自收到学校审核通过的休学贴息申请,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办理休学贴息手续。自经办银行办理休学贴息手续之日起,休学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按照借款学生所在高校的隶属关系,由贴息财政部门贴息。借款学生可通过线上渠道申请休学贴息,也可向就读高校申请休学贴息。

12. 贷款偿还

12.1 毕业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

12.2 高校应负责开展对借款学生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协助经办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等相关工作。

12.3 经办银行应对借款学生积极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并提供有利于毕业借款学生还款的服务。

12.4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高校承办机构应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制定还款计划,

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或本协议规定的申请继续贴息手续。借款学生可通过线上渠道与经办银行确定还款计划并完成毕业确认，或者线下签署《（乙方全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高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并负责将毕业借款学生的还款计划通知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12.5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根据就业情况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还本宽限期，即毕业后 60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具体事宜由毕业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由经办银行审批。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如毕业借款学生未自主选择毕业后的 60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则应自毕业后的第 61 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在还款期内享受还本宽限期。

12.6 经办银行应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偿还贷款，借款学生可通过线上渠道完成提前偿还贷款操作，也可通过经办银行申请办理。对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经办银行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收利息，不应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经办银行同意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借款学生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12.7 毕业借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2.8 经办银行应在还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毕业借款学生还款情况及时反馈给高校承办机构，高校承办机构应协助经办银行提醒拖欠还款的毕业借款学生及时还款。经办银行应将毕业借款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和还款情况录入到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供全国金融等机构依法查询。

13. 违约毕业借款学生公示

13.1 违约公示是指因毕业借款学生连续拖欠到期应偿还的本息达一定期限，相关部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其违约行为在社会上给予公示的做法。

13.2 本协议下的借款合同（格式）中应列有对符合第 13.1 条款规定的给予违约毕业借款学生公示的条款。

13.3 乙方应将需要公示的违约毕业借款学生信息提供给甲方和高校承办机构。乙方或高校承办机构在通知违约毕业借款学生无果后，甲方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和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等渠道公布其具体违约行为及相关信息。

13.4 对严重违约的毕业借款学生，经办银行在向法院起诉之前，应将有关情况上报乙方。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经与甲方进行沟通后，向经办银行回复意见。

14. 贴息与付息

14.1 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财政安排专项贴息资金给予补贴，由甲方按季度支付。

每个季度结息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各经办银行应以每一所高校为单位，统计各高校在校生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利息情况，以贴息总表反映全部在校借款学生人数、累计发放贷款金额、利率、本季度结息金额等信息，以贴息细表反映每一个在校借款学生的姓名、累计发放贷款金额、本季度结息金额等信息，加盖公章后送交高校经办机构加盖公章确认；乙方应负责搜集各经办银行的贴息总表，对表中信息进行汇总后形成贴息申请表，致函并附贴息申请表和经办银行提供的全部贴息总表向甲方提出贴息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贴息支付申请后，如审核无误，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贴息资金。

贴息表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高校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各执一份。

14.2 借款学生毕业后，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按月支付，开始时间为毕业后所逢的第一个结息日。当借款学生按照高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完毕有关手续之日后所逢的第一个结息日起自付全部利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休学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申请休学贴息。

借款学生或毕业借款学生如未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款及本款的规定及时偿还贷款本息，经办银行可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由借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14.3 毕业借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5. 风险补偿金支付方式

15.1 风险补偿金由财政和高校各承担 50%。乙方在合作协议期内（2026—2029 学年）可根据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不良率、银校有关金融业务合作的盈利水平等因素，减量收取或免收高校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

15.2 每年 9 月底前，各经办银行应以每一所高校为单位，统计各高校上一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情况，编制风险补偿金确认书，风险补偿金确认书应包括：当年发放贷款学生人数、发放金额、风险补偿金比例、风险补偿金合计金额、财政承担金额、高校承担金额等信息，加盖公章后送交高校经办机构加盖高校公章确认。高校经办机构在接到经办银行要求确认的风险补偿金确认书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如双方意见存在分歧，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经办银行通过乙方要求甲方和相关的银行监管机构共同予以确认。

风险补偿金确认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高校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各执一份。

15.3 乙方应负责搜集各经办银行的风险补偿金确认书，对信息进行汇总后形成风险补偿金申请表，致函并附风险补偿金申请表和经办银行提供的全部风险补偿金确认书向甲方提出应由财政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风险补偿金支付申请后，如审核无误，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风险补偿金资金。高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由各高校支付给乙方的相关经办银行。

16. 还款救助

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规定，高校承办机构应统筹使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减量收取或免收的风险补偿金，为偿还贷款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还款救助，以减轻学生全部或一定期限内的还款压力。

17. 违约责任

17.1 因经办银行原因，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应计收经办银行的违约金：

（1）经办银行审批贷款申请工作超出第 6、7 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按未被批准的贷款申请金额和逾期时间以违约起始时点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计收违约金。

（2）经办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工作超出第 8 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按未签订借款合同的总金额和逾期时间以违约起始时点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计收违约金。

（3）除第 11 条款规定的借款合同变更情况外，经办银行未按第 9 条款划拨贷款，按应划拨贷款额和逾期时间以违约起始时点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计收违约金。

发生上述（1）、（2）、（3）款任何罚则情况之一时，乙方接到甲方的有关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统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或高校违反协议的有关条款，或因高校提交的申请信息和申请材料错漏，或因申请贷款学生明显不符合贷款条件而造成上述情况的，经办银行无需支付违约金。

17.2 因甲方原因，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应计收甲方的违约金：

（1）甲方未按第 14 条款向乙方支付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按未支付贴息的金额和逾期时间以违约起始时点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计算甲方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第 15 条款向乙方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按未支付风险补偿金

的金额和逾期时间以违约起始时点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计算违约金。

发生上述任何罚则情况之一时，甲方接到乙方的有关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将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17.3 因高校向经办银行虚假编报非本校学生的或未经学生本人同意的贷款申请而导致发放的贷款不能收回，应由高校承担贷款损失，经办银行有权追究高校的法律責任。甲方应将此类情况通报至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18. 资料保存和使用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及其所代表的机构不得将对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对于借款学生提供的线上、线下申请材料，乙方必须确保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披露给其聘请的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律师、审计师等中介机构的除外。即使向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机构和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协议必须的范围。

19. 协议修订

19.1 任何对协议条款的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9.2 依据法定程序，因教育部批准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发生合并、新建、撤销等情形，合并、新建、撤销完成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本协议项下的贷款额度、所涉及的高校进行相应修改。

19.3 因乙方的分支机构发生合并、新建、撤销等情形，合并、新建、撤销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的经办银行。

19.4 如国家出台新政策致使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甲方应在国家颁布新政策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出台的新政策签署补充协议。如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出台的新政策及法律法规，签署补充协议。在协议根据新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前，对于乙方按本协议与借款学生签订的借款合同的贷款发放，甲方应支付贴息，甲方和高校应支付风险补偿金；但在协议根据新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后，如果乙方再与借款学生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应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新的政策执行。

20. 协议终止

20.1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

协议而不给甲方补偿，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2 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国家财政原因导致甲方年度预算出现重大变化，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将不负任何补偿。

20.3 协议期满。

21. 争端的解决

21.1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 60 天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

2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适用法律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3. 协议生效及其他

23.1 本协议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 - 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3.2 协议终止后，对已签订的借款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第 13、14、15、17、18 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享有第 17 条款规定的相关权利；乙方及经办银行应继续履行第 9、10、11、12、13、14、15、17、18 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享有第 17 条款规定的相关权利；高校继续履行第 9、10、11、12、13、14、15、17、18 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借款学生或毕业借款学生继续履行第 10、11、12、14 规定的相关义务。

协议附件二

信息共享交换保密协议

根据《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甲、乙双方将就[共享交换国家助学贷款信息]事项签订保密协议。在执行合作事项过程中，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甲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事项中的保密义务及责任，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关联方”：指所有在合作事项中与甲方有关的政府机构、高校。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开办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等。

1.2 “乙方关联方”：指所有在合作事项中与乙方有关的政府机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3 “保密信息”：指与乙方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本协议下共享的相关客户信息：学生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入学前户籍地址行政区划码）、就读学校信息（就读学校名称、学校所在省、贷款时攻读学历层次、毕业（离校）日期）、贷款信息（贷款账号/贷款合同编号、助学贷款类别、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所在地行政区划码、贷款期限（月）、发放日期、发放金额、利率类型、固定年利率、重定价日、重定价周期、贴息截止日期）、在校期间提前还款信息（还款日期、还款金额、合同余额）、其他信息（银行名称、信息获取方式、信息获取时间、数据类型 I/U/D）。

（2）有关乙方的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内部文件或指示、内部决议、商业信息、技术知识、设备资料、技术参数等，无论该等信息依附于任何种载体或以任何形式呈现；

（3）乙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和涉及争议情况；

（4）乙方掌握的其客户或其他服务使用者或其销售商或其他供应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他们的个人信息、信贷信息和账目等。

- (5) 乙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 (6) 因合作事项形成的工作成果、数据和文件;
- (7) 政府主管机关的意见、批件或批示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 (8) 乙方掌握的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国家秘密;
- (9) 由于此次合作事项而形成的工作成果中未向公众公开的任何信息。

下述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向不特定的第三方提供的信息;
(2) 非因甲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3) 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形。

1.4 “合作事项工作人员”: 指甲乙双方指定的合作事项的工作人员, 其中包括甲乙双方同意的参与合作事项的第三方机构或人员。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 甲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甲方应对从乙方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确保保密信息不因甲方的原因而被提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关联方、合作事项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保密信息。

2.2 甲方只能将乙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用于进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之目的, 除此之外, 甲方不能将乙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3 为执行合作事项之目的, 甲方确须向甲方关联方提供保密信息, 信息提供前甲方须要求保密信息的使用者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关联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提供,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在合作事项完成后, 甲方应立即归还或以不可恢复方式销毁或删除自乙方处取得的任何以书面或其他形式记载的保密信息材料,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5 如果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被非法使用,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事件进一步扩大。

2.6 由于司法或行政执法机构等有权机关要求, 甲方必须提供上述保密信息的, 甲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事先通知乙方拟进行提供的内容。如果客观条件不允许事先通知, 则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有关强制提供的情况, 以便乙方寻求适当的处置措施。甲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乙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等提供带来的不利影响。

2.7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合作事项终止或取消, 本保密协议并不因此终止或取消, 双方均应当遵守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2.8 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3.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需承担保密义务，本保密责任永久有效，直至乙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3.2 除非乙方通过书面通知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保密信息被社会公众知悉前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第四条 乙方声明

4.1 乙方对所提供的信息不附带任何种类的保证。

4.2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乙方依本协议规定提供任何保密信息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就其所拥有或将来拥有的任何商标、专利或版权等权利的授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果甲方在保密期限内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2 甲方需承担违反本协议给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违反本协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额以按照下面两种方法计算的较高者为准：（1）乙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额；或（2）甲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额，该受益额包括甲方将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第三方因此而得到的收益。

5.3 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因调查及处理甲方的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法院或仲裁机构收取的费用、律师费等。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 60 天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6.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条款或保密信息内容外，对于本协议其他条款和保密信息，甲方应继续恪守其保密义务。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约定

7.1 本协议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3-2026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签署方为有效。

协议附件三

（乙方全称）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为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范业务操作，保障工作时效，实现业务精细化管理，（乙方全称）形成了一套快速、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保证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有序、健康的发展。同时，（乙方全称）已投产国家助学贷款线上支持功能，实现国家助学贷款线上申请、在线审核、信息在线反馈的线上业务流程。该项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以下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协议附件四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乙方全称）经办机构名单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1	北京 大学	本校				
		医学部				
		深圳研 究生院				
2	中国人民大学					
3	清华大学					
4	北京科技大学					
5	北京化工大学					
6	北京师范大学					
7	北京外国语大 学					
8	北京语言大学					
9	北京交通大学					
10	北京邮电大学					
11	中国 石油 大学 (北 京)	本校				
		克拉 玛依 校区				
12	中国农业大学					
13	北京林业大学					
14	中国传媒大学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15	中央财经大学					
16	中国政法大学					
17	中央音乐学院					
18	中央戏剧学院					
19	中央美术学院					
20	北京中医药大学					
2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2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2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4	北京理工大学					
25	北京体育大学					
26	国际关系学院					
27	华北	本校				
	电力大学	保定校区				
28	外交学院					
29	中国地质大学 (北京)					
30	中国矿业大学 (北京)					
31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32	中国人民公安 大学					
33	北京协和医学 院					
34	中华女子学院					
35	中央民族大学					
36	中国劳动关系 学院					
37	南开大学					
38	天津大学					
39	中国民航大学					
40	石家庄邮电职 业技术学院					
41	应急管理大学					
42	中央司法警官 学院					
43	大连 理工 大学	本校				
		盘锦校 区				
44	东北 大学	本校				
		秦皇岛 分校				
45	大连海事大学					
46	大连民族大学					
47	中国刑事警察 学院					
48	吉林大学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49	东北师范大学					
50	东北林业大学					
51	哈尔滨工程大学					
52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校				
		威海分校				
		深圳研究生院				
53	复旦大学					
54	同济大学					
55	上海交通大学					
56	华东理工大学					
57	东华大学					
58	华东师范大学					
59	上海外国语大学					
60	上海财经大学					
61	上海海关学院					
62	南京大学					
63	东南大学					
64	中国矿业大学					
65	河海大学	本校				
		常州校区				
66	江南大学					
67	南京农业大学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68	中国药科大学					
6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70	南京理工大学					
71	南京警察学院					
72	合肥 工业大学	本校				
		宣城校 区				
73	中国科学技术 大学					
74	浙江大学					
75	厦门大学					
76	华侨 大学	本校				
		厦门校 区				
77	山东 大学	本校				
		威海分 校				
		青岛分 校				
78	中国海洋大学					
79	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80	郑州警察学院					
81	武汉大学					
82	华中科技大学					
83	中国地质大学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武汉)					
84	武汉理工大学					
85	华中师范大学					
86	华中农业大学					
87	中南财经政法 大学					
88	中南民族大学					
89	湖南大学					
90	中南大学					
91	长沙航空职业 技术学院					
92	中山大学					
93	华南理工大学					
94	广州民航职业 技术学院					
95	暨南大学					
96	四川大学					
97	西南财经大学					
98	西南 交通 大学	本校				
		峨眉校 区				
99	电子 科技 大学	本校				
		深圳高 等研究 院				
100	西南民族大学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101	中国民用航空 飞行学院				
102	重庆大学				
103	西南大学				
104	西安交通大学				
105	西北农林科技 大学				
106	陕西师范大学				
107	西安电子科技 大学				
108	长安大学				
109	西北工业大学				
110	兰州大学				
111	西北民族大学				
112	北方民族大学				
113	黑龙江农垦职 业学院				
114	上海民航职业 技术学院				
115	广东农工商职 业技术学院				
116	中国科学院大 学				
117	中国社会科学 院大学				
118	湖北财税职业 学院				

序号 (1)	高校名称 (2)	经办银行全称 (3)	经办银行地址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119	中国人民警察 大学				
120	民政职业大学				

协议附件五

(乙方全称)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借款学生)

乙方：_____ (经办银行)

丙方：_____ (高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1 第二款。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甲方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和日常生活费，并应优先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自乙方实际放款日起算。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1 第二款。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浮动利率方式，执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如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利率按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首次定价日为实际放款日。实际发放贷款时，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自实际放款日起，每经过一个合同约定的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实际放款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1 第二款（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的贷款利率均为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二、结息和付息

甲方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由财政安排专项贴息资金给予补贴。

甲方贴息期后，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按月支付，开始时间为贴息期结束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甲方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以及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按照政策规定经丙方审批同意后，可由财政继续贴息。当甲方按照高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完毕有关手续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起自付全部利息。

甲方如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的罚息由甲方本人全额支付。

甲方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贷款发放与划付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方式。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贷款中学费和住宿费用途金额划入本合同附件1第四款约定的受托支付账户，并将甲方生活费用途金额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上述费用金额以本合同附件1第三款为准。

二、受托支付账户是指高校在乙方开立的对公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1第四款。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既是生活费用途金额划入账户，也是甲方进入还款期后的还款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1第五款。

三、贷款用途及金额分布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1第三款。

四、贷款放款完成后，乙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将展示和记录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账户和还款计划等贷款信息。

第六条 贷款偿还

一、甲方自贴息期结束后自行按月偿还贷款，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1第二款。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中扣款，用于甲方进入还款期后偿还贷款利息/本息。如甲方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时，乙方有权扣划甲方在（乙方全称）全部分支机构开立的其他账户资金。甲方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一日在指定个人账户中存入足额偿还当期利息/本息的款项，授权乙方于还款日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应还贷款利息/本息。

二、因甲方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未能按规定支付到期贷款利息/本息时，乙方将从甲方指定账户中扣除已有全部余额，贷款利息/本息逾期部分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甲方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可享受60个月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

内甲方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甲方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 60 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四、在贷款期限内，甲方可在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或通过线下经办机构提前偿还贷款。对甲方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经乙方同意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甲方不能再次提用。

五、如甲方需要变更本条第一款所指定的账户时，可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甲方完成变更还款账户操作后（含还款日当天完成），新的还款账户将在下一还款日生效。由于甲方未履行上述约定造成乙方扣划失败时，乙方将视为贷款逾期，贷款利息/本息逾期部分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六、甲方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

一、甲方自愿提出撤销贷款申请：贷款发放前，乙方允许甲方自愿提出撤销贷款申请。

二、若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或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向丙方提供证明材料申请继续贴息。经审核同意后，乙方为甲方办理继续贴息并调整还款计划。甲方可在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申请继续贴息，审核通过后，乙方在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向甲方展示新的还款计划。

三、若甲方发生退学、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或通过丙方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

第八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如下：

（一）签署本合同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向乙方、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二、甲方承诺如下：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乙方、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定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息。

（三）若甲方发生如下事件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或通过丙方书面

通知乙方：

1. 家庭住所、通讯地址、手机号码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 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3.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和制裁合规义务，提供和更新本人及相关交易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协议涉及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资金不用于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目的，交易不违反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的，乙方作为逾期贷款处理，并根据实际逾期本息和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加收50%计收。

二、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发放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部分，乙方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加收50%计收。

三、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声明与承诺规定的义务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丙方或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若甲方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且不与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或丙方在通知甲方无果后，双方可将上述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和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等渠道公布其具体违约行为及相关信息。

五、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如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中止或终止为甲方提供乙方金融服务、限制甲方使用产品服务的规模、范围、渠道等管控措施：

- （一）甲方拒绝配合乙方提供尽职调查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

(二) 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或其上游犯罪、恐怖融资、扩散融资、违反制裁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三) 甲方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

(四) 出于执行我国反洗钱法律规定、基于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必要;

(五) 其他涉嫌违反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行为。

七、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发放贷款致甲方造成损失, 或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未能履行保密责任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 合同各方可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在诉讼期间, 争议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履行。除另有裁决外,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三、除另有约定外, 各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在民事诉讼程序中, 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 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和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通过电子签名签署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第十三条 甲方个人信息授权

一、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丙方可基于借款人身份验证、贷款申请、贷前调查、风险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合同签署、贷款发放、贷后检查、贷后监控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调解、核实与贷款相关的信息、贷后变更（如利率变更、还款方式变更）、资产转让、风险监测、处理异议及咨询、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和加强风险管理目的进行综合统计和研究分析、报送监管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之必要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下述甲方主动提供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甲方个人信息，具体为：

（一）个人基本资料：包括甲方姓名、生日、年龄、性别、民族、国籍、籍贯、婚姻状况、家庭关系、住址、甲方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二）个人身份信息：包括甲方身份证、证件有效期、证件照片或影印件。

（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包括甲方人脸。

（四）个人教育工作信息：包括甲方学历、学位、教育经历、个人职业、职位、职称、工作单位、工作地点、工资。

（五）个人财产信息：包括甲方金融账户信息（银行卡号、支付账号、公积金账户、公积金联名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账户余额、支付标记信息）、个人交易信息（透支记录、交易状态、账单）、个人资产信息（个人收入状况、房产信息、存款信息、车辆信息、纳税额、公积金缴存明细、银行流水、个人社保与医保存缴金额）、个人借贷信息（个人借款信息、还款信息、欠款信息、信贷记录、征信信息、担保情况）。

乙方、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处理甲方个人信息，对甲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二、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

甲方知悉本条第一款授权的个人信息中存在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财产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乙方、丙方在基于甲方身份验证、贷款申请、贷前调查、风险评估、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合同签署、贷款发放、贷后检查、贷后监控预警、催收、

诉讼/仲裁/调解、核实与贷款相关的信息、贷后变更（如利率变更、还款方式变更）、资产转让、风险监测、处理异议及咨询、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和加强风险管理目的进行综合统计和研究分析、报送监管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之必要并在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处理相关信息。乙方深知上述敏感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甲方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乙方会采用更为严格的管理机制保护敏感信息的数据安全。

三、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丙方在贷前及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完毕前，通过合法途径向公安机关、税务、社保、公积金、中国人民银行查询、了解、核实有关甲方的身份、住所地、还款能力、交易的真实性、信用状况、家庭财务状况等，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上述行为应遵守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

四、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出于提供客户服务的目的，将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等必要个人信息通过加密技术传输或者加密移动介质方式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处理。

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出于资产转让的目的，将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等必要个人信息通过加密技术传输或者加密移动介质方式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处理。

乙方基于履行监管要求或加强风险管理目的，将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等必要个人信息通过加密技术传输或者加密移动介质方式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处理，以用于模型设计和分析测试。

乙方承诺在与上述合作机构签订的合作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使用甲方信息的种类、目的、期限、方式，甲方信息保密责任义务，以及防范甲方信息泄露风险的有效措施。

五、除下述情形外，乙方不得将甲方上述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机构，在提供时应向有关第三方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甲方相关信息的职责并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要求有关第三方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一）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二）乙方因税务、审计、诉讼/仲裁/调解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有义务向丙方进行披露的，或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有权机关要求的。

上述条款涉及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将可能会使相关第三方机构据此知悉甲方相关信息，并依法为甲方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甲方的行为。

六、本条第四、五款所述第三方机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种类，可通过乙方客户服务热线查询。

七、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查阅或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有

权提出异议并请求乙方及时采取更正、补充等必要措施。甲方发现乙方处理其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请求乙方及时删除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甲方可依法撤回有关本人的个人信息授权，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甲方撤回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甲方可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乙方将在15个工作日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给甲方答复及合理解释，若情况复杂可能在30天内进行回复，并告知甲方外部纠纷解决途径。

八、乙方将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争议解决所必需的保存甲方个人信息，超出保存期限后，乙方将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乙方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乙方将适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甲方信用信息，防止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第十四条 个人信用信息授权

一、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在涉及本合同项下业务时，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甲方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其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乙方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甲方信用报告中予以体现。若发生上述不良信息报送情形，乙方可以通过附件1载明的联系方式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可以将甲方违约信息提供给丙方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下列情形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甲方的信用信息：

（一）审核甲方的个人贷款申请。

（二）审核甲方的个人担保申请。

（三）对甲方名下已存在的个人贷款或个人担保进行贷后管理。

三、甲方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如果乙方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则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若甲方在乙方业务未获批准办理，甲方接受乙方文件管理要求将甲方信用报告等资料留在乙方留存。

甲方声明：甲方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乙方已

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甲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甲方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甲方如在还款期内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将其违约信息直接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对甲方的违约信息定期在银行系统内部公布。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年 月 日

附件 1

（乙方全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特别签订条款
（格式）

一、合同签订人及相关信息			
甲方			
乙方			
丙方			
（一）甲方信息			
身份证号码			
所在院系		攻读专业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EMAIL 地址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甲方家庭联系人 姓名		与甲方关系	
手机号码			
详细地址			
（二）乙方信息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三）丙方信息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二、贷款			
贷款币种	人民币		

贷款金额	大写:		小写:	
贷款期限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个月。			
预计自行还款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参考利率	截至实际放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首次定价情况下）/重新定价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重新定价情况下），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浮动利率方式定价。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均为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一）首次定价日的贷款利率 （首次定价日定义请参见本合同正文第四条第 1 款）				
在参考利率基础上的加减基点（正值为加点， 负值为减点）				
（二）重新定价日的贷款利率 （首次定价日定义请参见本合同正文第四条第 1 款）				
在参考利率基础上的加减基点（正值为加点， 负值为减点）				
（三）浮动周期				
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三、贷款用途及金额				
贷款用途	金额（元）			
学费和住宿费				
生活费				
四、受托支付账户				
户名				
账号				
五、甲方个人账户				
户名				
账号				

协议附件六

(乙方全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 (格式)

甲方：_____ (借款学生)

身份证号码：_____;

父母(等法定监护人)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经办银行)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乙方全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的从属协议，用以明确甲方向乙方归还国家助学贷款计划。经甲、乙两方协商同意后，订立如下还款协议：

一、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从乙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_____原因进入还款期。

三、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方式按_____月分_____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期归还贷款利息；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每期扣款日为还款月份的_____日。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

还款总月数

月利率* (1+月利率)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frac{(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月数}} - 1}{\text{月利率}}}$$

$$\text{每月贷款利息额} = \text{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text{年利率} / 360 \times \text{每月天数}$$

(二) 等额本金还款法 (按月)

借款本金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月利率}$$

$$\text{每月贷款利息额} = \text{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text{年利率} / 360 \times \text{每月天数}$$

四、经双方确认的贷款，在本还款协议履行期间，按贷款期限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政策。如遇利率调整，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对应的贷款发放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息。

五、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贷款本息，户名为：_____，账号为：_____。

六、甲方承诺在离校手续办妥后一个月内将《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资料确认书》寄送回乙方或通过线上渠道更新个人资料；如甲方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必须通过书面或线上渠道及时通知乙方。

七、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八、本协议作为《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个人信息信息授权

(一) 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在涉及本合同项下业务时，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甲方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甲方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其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乙方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甲方信用报告中予以体现。同时，乙方可以将甲方违约信息提供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原毕业高校。

(二) 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甲方的业务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甲方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下述用途：

1. 审核甲方（甲方配偶、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配偶）贷款、担保、信用卡申请及分期付款的办理；

2. 审核甲方作为提出贷款申请或特约商户申请的个人、组织或机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的信用信息；

3. 对已向甲方或甲方担任法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的个人、机构或组织发放的授信进行授后风险管理；

4. 审核甲方个人征信异议申请。

（三）甲方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如果乙方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则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若甲方在乙方业务未获批准办理，甲方接受乙方文件管理要求将甲方信用报告等资料留在乙方留存，无须退回甲方。

甲方声明：甲方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甲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甲方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甲方如在还款期内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将其违约信息直接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对甲方的违约信息定期在银行系统内部公布。

十、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月___日

协议附件七

(乙方全称)国家助学贷款 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 (格式)

甲方：_____（借款学生）

乙方：_____（经办银行）

丙方：_____（高校承办机构）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乙方全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贷款金额_____（大写），_____（小写），期限为____个月。

甲方现因以下第____条原因，提出相关申请。

1. 因继续攻读学位申请调整还款计划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毕业于_____（高校名称），将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高校名称，附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攻读 ☐ 硕士研究生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位。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乙方全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原还款协议规定，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归还贷款利息。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现申请调整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归还贷款利息，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2. 因继续攻读学位申请贴息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毕业于_____（高校名称），毕业后在_____（高校名称）攻读☐ 硕士研究生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位（附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甲方现申请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继续攻读学位贴息。

3. 因休学申请贴息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休学，现申请在休学期间贴息。将预计首次还款时间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调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申请书与原借款合同和还款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原借款合同和还款协议中与本申请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申请书为准。

甲方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意见：同意甲方提出的以上第____条申请。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意见：同意甲方提出的以上第____条申请。

（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需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7.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格式中“说明：”的内容也非给定内容。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12.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6.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填写电汇、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名称	报价 (风险补偿金比例)	投标保证金形式 及金额	服务期限
1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026—2029 学年国 家助学贷款业务承 办银行项目	%		三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包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6-9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如适用)
- 6-10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适用企业财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的，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若供应商适用其他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附件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 【填写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附件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我公司不是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 以【电汇、支票、汇票】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 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 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 撤回投标;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如我方中标, 请在我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如须缴纳)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我方; 如我方未中标,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我方。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 (1) 开票单位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地址、电话: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电汇(支票或汇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6-9: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采用的电汇、支票、汇票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格式供参考)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人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人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人时,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10: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注 1}，生产厂为【厂名】^{注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如有成产品名称 3 或 3 以上产品的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

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2: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格式供参考, 投标阶段无需提供此保函。格式供参考)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人民币__大写金额__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__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包 号: -----

品 目 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响应，若投标人对本章有偏离的情况，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也可在本表列明；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没有列出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期限	单价 (元)	基本所投情况
1				
2				
3				
.....				

注: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6: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